

最新小学事故报告制度 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实用7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小学事故报告制度篇一

1、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财物被盗（破坏）、群体性治安事件、各类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师生非正常死亡等涉及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的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除按学校有关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和妥善处置外，要及时如实报告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求助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误报或拖延不报。

2、学校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和处理措施、事故可能出现的发展趋势、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3、学校发生无人员死亡、重伤1人、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一般性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4、学校发生死亡1人或重伤3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以及群体性治安事件后，学校应当及时电话或口头向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报告，24小时内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5、学校发生死亡3人或重伤10人或财产损失4万元以上的特大安全事故，以及大规模群体性治安事件后，学校应当在知道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立即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职能部门报告，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在8小时内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小学事故报告制度篇二

一、学校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果断处置各类安全事故。

一是要使用最快的交通工具，在第一时间内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护。在未送到医院或医务人员到来之前，应采取必要的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伤势恶化。

二是要采取必要手段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

三是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关闭校园。

二、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确定责任，并迅速处理事故。

因学校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监护人过错或者学生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其监护人、学生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学校、学生和学生监护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几方共同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各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校正常活动中，由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

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学校安全事故应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协调下，由学校负责处理。

影响较大的事故，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出面协调处理。涉及人数多、赔偿金额大、社会影响大的特大事故，应请当地政府统一协调解决。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等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不成功时，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四、学校安全事故的赔偿，应根据事故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来确定。

。责任不在校方的学校不承担赔偿，对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责任不在校方并由责任人已经赔偿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因学校教职工责任导致学校安全事故的，学校赔偿后可向责任人员追偿。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治疗后能够继续在校学习的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在校学习的，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五、学校应设立安全工作专项经费，以保障学校安全工作和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赔偿。

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学校应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有关保险。有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可自行设立学校安全事故赔偿预备金。

六、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报告工作。

小学事故报告制度篇三

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并做好安全工作，学校各部门要认真排查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各种事故隐患，并逐一落实各项防患措施，对重点部位、易发事故的环节，更应做好安全防患工作，为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订此应急报告制度。

一、报告流程：

- 1、安全事故发生后，直接或相关责任人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第一时间、及时迅速上报学校相关部门领导。
- 2、各部门责任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视事故性质、情节、后果等，临机决断，是否立即向110、119报警和通知120医疗救护。同时，应立即将事故地点、时间、类别等事故有关信息通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迅速调集力量，采取应急措施，积极组织施救。

二、安全事故的类别：

- 1、溺水、交通意外与人身伤害等报告制度；
- 2、实验室、微机室、体育课意外等报告制度；
- 3、防火、用电安全意外事故等报告制度；
- 4、食品卫生安全意外事故等报告制度。

三、报告制度类别：

- 1、重大事故直接报告制度。重大事故即意外重大人身伤亡、集体或群发饮食中毒事件。当重大事故发生时，任何在现场

的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学生，按照“谁在场，谁负责”的原则，可以直接向校长室报告，以便学校更及时、更有效采取应急救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加重，最大限度地保护师生的人身和生命安全。

2、一般事故部门报告制度。一般事故即一般偶发事故或较轻微事故。当一般事故发生时，直接或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及时迅速地报告给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作出初步应急处理，再向校长室报告。

为确保学生在校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报告制度，使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两江镇中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小学事故报告制度篇四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把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二、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学校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按规定程序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四、学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告上级。

学校发生师生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应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上级；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事故处理结束后向上级写出书面报告。

五、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1、火灾事故。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2、治安（刑事）事故。拨打匪警电话“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

3、食物中毒事故。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

报告和求援施救。

4、其它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分别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六、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小学事故报告制度篇五

为加强本校安全事故报告管理，严防控制安全事故在学校内的发生，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合本校实情，特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本校设置吴勇、向吉运、向道辉、梁春波及各片小，村小负责人为报告人，由向万春副校长负责学校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工作。

二、学校所有教职工，学生都是义务报告人，发现的安全事故要报告学校专兼职报告人员。

三、学校安全事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分管内的安全事故，要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并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报告内容时限及方式

小学事故报告制度篇六

1、学校组织社会实践、夏令营、外出参观等大型活动，要严格申报审批制度。

- 2、全校性的或其他规模较大的外出活动，必须报县教育局主管部门批准，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控制参加人数，否则不得外出活动。班级外出活动必须报请校长批准，方可行动。
- 3、外出时，由校长亲自带队，有足够的教师参加，最好能和当地交警取得联系，得到支持，确保路途安全。
- 4、出发前，由各班主任对学生进行认真的安全教育。同时，学校要对有关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精心准备，对整个活动精心安排，制定详细可行的活动方案，送交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得到回复后，方可进行。
- 5、校长有权拒绝社会上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求学生参加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 6、凡擅自违反本制度组织学生参加社会活动，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组织者的责任；对造成安全事故，并且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小学事故报告制度篇七

1. 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告，不得有隐瞒、包庇、侥幸心理，导致事态扩大和蔓延。
2. 师生在校园内外或他人在校园内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或重大伤害事故，无论学校或教师有无过错责任，学校都必须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3.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底限度。
4. 学校发生的校舍垮塌、火灾等安全事故，无论有无人员伤亡，学校均要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5. 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首先发现的教师就是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向校长报告，并积极实施救护。对推诿扯皮、隐瞒、拖延不报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6. 学校要与教育局、当地政府、派出所建立联系制度，对一般安全事故，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确保学校秩序正常。
7. 学校发生事故后，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事故处理后，在一周内及时将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8. 学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